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开除高管的独立意见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除詹俊宏副总经理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开除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开除詹俊宏副总经理议案》，我们认为该开除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同意公司上述开除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

蔡辉明 阮吕芳周 杨胜刚

2013年2月28日